



花蓮郵局許可證  
花蓮字第 102 號

雜 誌

內  
國郵資已付

花蓮郵局雜誌登記證  
花蓮誌字第 021 號  
指定花蓮國安郵局文寄

107 年

第 14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出版



# 花蓮縣政府公報

## ◎ 法 規 ◎

- 教體 1070134764▲函轉教育部修正「重點國際運動賽事擇定及協助作業辦法」…………… 04
- 教學 1070132493▲函轉教育部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  
制準則」第 4 條、第 4 條之 1…………… 04
- 教體 1070133560▲函轉教育部修正「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 04
- 教特 1070132611▲教育部轉知「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收幼兒辦法」…………… 05
- 教終 1070130614▲轉知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制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案…………… 05
- 行法 1070116247B▲修正「花蓮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八條…………… 06
- 人福 1070128994▲檢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102 條、  
第 106 條…………… 06
- 人福 1070127255▲教育部轉知「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  
款辦法」…………… 07
- 教體 1070126897▲函轉教育部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07
- 教體 1070124825▲教育部轉知「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 07

## ◎ 政 令 ◎

【接次頁】

【承前頁】

財務 1070125445A▲修正「花蓮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六條」條文	08
教學 1070133438▲檢送教育部核定本縣「107 至 109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學校類型 名冊」	10
地價 1070134342B▲不動產估價師張書銘先生申請遷移登記	17
行庶 1070131311▲行政院修正「車輛管理手冊」部分規定	17
財務 1070126526A▲修正「花蓮縣縣庫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17
文視 1070126846B▲修正「花蓮縣石雕博物館經營管理規則」	18
教終 1070129862A▲檢送 107 年度花蓮縣特殊優良教師名單	19
人任 1070120633▲修正「花蓮縣卓溪鄉衛生所編制表」、「花蓮縣豐濱鄉衛生所編制 表」	19
教體 1070127985▲教育部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者培育照 顧作業要點」	21
主歲 1070103595▲「花蓮縣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 停止適用	22
環查 1070126015C▲修正「花蓮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費用數額」	22
人任 1070135353▲修正「花蓮縣政府編制表」及「花蓮縣政府員額配置表」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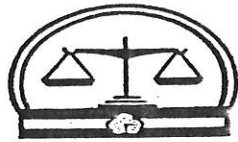
◎ 公 告 ◎

農漁 1070126167A▲本縣花蓮漁港、石梯漁港兼(專)營娛樂漁業漁船配額登記艘數、  
登記優先順序、申請配額登記程序、建造程序及停泊方式等有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事項.....	34
地籍 1070128326A▲王俊傑地政士申請開業登記.....	35
地籍 1070127939A▲本縣吳建文地政士領有(95)府地籍字第 000269 號開業執照有效期 限屆滿未依規定申請換照，即日起失效.....	36
建計 1070119250A▲公告「變更壽豐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36



## ◎法規◎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70134764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  
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修正「重點國際運動賽事協助作業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重點國際運動賽事擇定及協助  
作業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4033B 號  
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合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0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4033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網址為 <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體育署國際及兩岸運動組(聯絡電話：  
02-8771-1867)。

縣長 傅 崐 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70132493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  
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主旨：「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4 條、第 4 條之 1，業經教育  
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76914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  
布令影本(合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7 月 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76914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縣長 傅 崐 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70133560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函轉教育部發布修正「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9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3901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7 年 7 月 9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3901E 號函辦理。

縣長 傅 崐 其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p>花蓮縣政府 函</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70132611 號</p>
----------------	--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發文後刊登縣公報)

主旨：轉知「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收幼兒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66076B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7 月 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66076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義，請逕洽教育部國教署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黃小姐（電話：02-77367432）。

縣長 傅 崐 其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p>花蓮縣政府 函</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 1070130614 號</p>
----------------	--

正本：花蓮縣社區大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轉知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制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一案，業奉總統 107 年 6 月 1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2971 號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7 月 4 日臺教社(四)字第 1070089253 號函辦理。
- 二、本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368 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縣長 傅 崐 其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70116247B 號

修正「花蓮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八條。

附「花蓮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八條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八條修正條文

第五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出售之房地，依下列規定辦理出售作業：

- 一、空屋、空地應以標售辦理。
- 二、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未建有房屋者，一律標售。但承租人有依得標價格優先購買之權。
- 三、房屋及基地均屬縣有者，照現狀標售。但承租人有依得標價格優先購買之權。
- 四、被占用房、地不合第三十八條承租規定者，照現狀標售。
- 五、畸零空地（裡地）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辦理，畸零地（裡地）已有租賃關係且承租人為鄰接土地所有權人，讓售與承租人。鄰地所有權人不願申購或有數人爭購，本府無法認定時，應予標售。
- 六、依其他法令規定得辦理讓售之土地，各依其規定辦理。
- 七、非公用之房屋其基地屬私有者，讓售與基地所有權人，如基地所有權人放棄承購時，讓售與有租賃關係之房屋承租人。
- 八、為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本府所有之不動產得以讓售或配售之方式，供受災戶依法開發利用或使用。

前項房地之估價比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之相關規定辦理。其讓售之房地，繳款時間限於承購人接到繳款通知書之次日起四十日內繳清，如逾期不繳款承購者，註銷承購案，並於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承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 1070128994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本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主旨：檢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102 條、第 106 條及附表一條文勘誤表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7 年 7 月 2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70094994A 號函辦理。（附原函、勘誤表及附表一）各 1 份。

縣長 傅 崐 其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 1070127255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本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主旨：「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以臺教人(四)字第 1070089615B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70089615E 號函辦理。（附原函、發布令、法規條文及附表各 1 份。）

縣長 傅 崐 其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70126897 號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函轉教育部發布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2584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9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2584E 號函辦理。

縣長 傅 崐 其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70124825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體育會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1899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7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1899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網址為 <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林采蓉小姐（聯絡電話：02-87711942）。

縣長 傅 崐 其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 ◎政 令◎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 1070125445A 號

修正「花蓮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六條」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花蓮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及「花蓮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修正後完整條文」

縣長 傅 崐 其

### 花蓮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第三條 花蓮縣縣統籌分配稅款（以下簡稱本稅款）之來源，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如下：
  - 一、地價稅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二十。
  - 二、房屋稅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二十。
  - 三、契稅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二十。前項各款之孳息收入納入本稅款。
- 第四條 本稅款依本法規定分為下列二類：
  - 一、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本稅款總額之百分之十。
  - 二、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本稅款扣除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後之其餘款項。
- 第五條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基準財政收入額，係指依財政部國稅局及花蓮縣地方稅務局當年度提供之稅課收入預計徵起數（扣除依地方稅法通則所增加之稅收），加計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核定數（含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六項規定之專案補助」）。
  - 二、基準財政需要額，係指下列各目費用之合計數：

- (一) 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以當年度預算編制員額數計算。每一員額以新臺幣一百十萬元為計算基準；每一技工、工友及駕駛（含清潔隊員）以新臺幣七十萬元為計算基準。
- (二) 村（里）長事務補助費、鄉（鎮、市）民代表研究費及春節慰問金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標準計列。
- (三) 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特別費依年度籌編預算應行注意事項暨共同費用編列標準計列。
- (四) 基本建設經費每一鄉（鎮、市）基本額度各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富里鄉及豐濱鄉另加計特別經建費新臺幣二百萬元。

第 六 條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各鄉（鎮、市）之款項，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 一、凡各鄉（鎮、市）之基準財政收入額不敷支應基準財政需要者，悉數彌補之，如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不足支應時，按不敷比率分配之。
- 二、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彌足各鄉（鎮、市）基準財政需要後，尚有餘款者，按餘款提撥 15% 平均分配至各鄉（鎮、市）公所，餘款提撥 85% 依下列指標及權數計算各鄉（鎮、市）應分配比率分配之：

- (一) 各鄉（鎮、市）前一會計年度之轄區內人口數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八十。
- (二) 各鄉（鎮、市）之土地面積占全部鄉（鎮、市）土地面積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二十。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指人口數、土地面積，以戶政及地政事務所最近一年統計資料為準。

第 七 條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依前條規定算定分配各鄉（鎮、市），由本府按次一年度本稅款之推估數，於會計年度開始前通知受分配各鄉（鎮、市）公所納入預算。

第 八 條 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優先支應各鄉（鎮、市）年度預算及財政收支考核獎勵金後，餘留供作為支應各鄉（鎮、市）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並由各鄉（鎮、市）公所研提支出計畫，報經本府核定後，通知受補助之鄉（鎮、市）公所納入預算。

第 九 條 本稅款應在縣公庫開立專戶存儲。

第 十 條 由稅課劃分縣統籌分配之款項，由徵收機關依花蓮縣各級公庫管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解繳本稅款專戶。

第 十一 條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由本府按月平均分配撥付各鄉（鎮、市）公所，並由各鄉（鎮、市）公所檢具收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書函送本府以憑核撥。

本府應於年度結束時，視當年度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實際收入情形，調整最末一月或二月之撥付金額。

第 十二 條 本稅款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自八十八年七月九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70133438 號

正本：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均含附件）

主旨：檢送教育部核定本縣「107 至 109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學校類型名冊」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7 月 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64165 號函辦理。
- 二、另本縣南平中學之學校類型列為偏遠地區學校，併敘。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 107 至 109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學校類型名冊（核定版）

編號	教育階段	縣市	行政區	學校代碼	本/分校	學校名稱	107 至 109 學年度 核定學校類型
1	國中	花蓮縣	玉里	154501	本校	縣立玉里國中	一般
2	國中	花蓮縣	玉里	154502	本校	縣立玉東國中	特偏
3	國中	花蓮縣	玉里	154503	本校	縣立三民國中	特偏
4	國中	花蓮縣	光復	154513	本校	縣立光復國中	偏遠
5	國中	花蓮縣	光復	154514	本校	縣立富源國中	偏遠
6	國中	花蓮縣	吉安	154509	本校	縣立吉安國中	一般
7	國中	花蓮縣	吉安	154510	本校	縣立宜昌國中	一般
8	國中	花蓮縣	吉安	154523	本校	縣立化仁國中	一般
9	國中	花蓮縣	花蓮	154504	本校	縣立美崙國中	一般
10	國中	花蓮縣	花蓮	154505	本校	縣立花崗國中	一般



11	國中	花蓮縣	花蓮	154506	本校	縣立國風國中	一般
12	國中	花蓮縣	花蓮	154522	本校	縣立自強國中	一般
13	國中	花蓮縣	富里	154517	本校	縣立富里國中	偏遠
14	國中	花蓮縣	富里	154518	本校	縣立富北國中	偏遠
15	國中	花蓮縣	富里	154521	本校	縣立東里國中	偏遠
16	國中	花蓮縣	新城	154507	本校	縣立秀林國中	一般
17	國中	花蓮縣	新城	154508	本校	縣立新城國中	一般
18	國中	花蓮縣	瑞穗	154520	本校	縣立瑞穗國中	偏遠
19	國中	花蓮縣	壽豐	154511	本校	縣立壽豐國中	非山非市
20	國中	花蓮縣	壽豐	154512	本校	縣立平和國中	偏遠
21	國中	花蓮縣	鳳林	154515	本校	縣立鳳林國中	一般
22	國中	花蓮縣	鳳林	154516	本校	縣立萬榮國中	偏遠
23	國中	花蓮縣	豐濱	154519	本校	縣立豐濱國中	特偏
24	國小	花蓮縣	玉里	154660	分校	縣立玉里國小永昌分校(幼兒園)	偏遠
25	國小	花蓮縣	玉里	154660	本校	縣立玉里國小	偏遠
26	國小	花蓮縣	玉里	154661	本校	縣立中城國小	偏遠
27	國小	花蓮縣	玉里	154662	本校	縣立源城國小	偏遠
28	國小	花蓮縣	玉里	154663	本校	縣立樂合國小	特偏
29	國小	花蓮縣	玉里	154664	本校	縣立觀音國小	特偏

30	國小	花蓮縣	玉里	154665	本校	縣立高寮國小	特偏
31	國小	花蓮縣	玉里	154666	本校	縣立松浦國小	特偏
32	國小	花蓮縣	玉里	154667	本校	縣立春日國小	特偏
33	國小	花蓮縣	玉里	154668	本校	縣立德武國小	特偏
34	國小	花蓮縣	玉里	154669	本校	縣立三民國小	特偏
35	國小	花蓮縣	玉里	154670	本校	縣立大禹國小	偏遠
36	國小	花蓮縣	玉里	154671	本校	縣立長良國小	特偏
37	國小	花蓮縣	光復	154643	本校	縣立光復國小	偏遠
38	國小	花蓮縣	光復	154644	本校	縣立太巴壠國小	偏遠
39	國小	花蓮縣	光復	154648	本校	縣立大進國小	偏遠
40	國小	花蓮縣	光復	154707	本校	縣立西富國小	偏遠
41	國小	花蓮縣	光復	154708	本校	縣立大興國小	偏遠
42	國小	花蓮縣	吉安	154618	本校	縣立吉安國小	一般
43	國小	花蓮縣	吉安	154619	分校	縣立宜昌國小仁里分校(幼兒園)	一般
44	國小	花蓮縣	吉安	154619	本校	縣立宜昌國小	一般
45	國小	花蓮縣	吉安	154620	本校	縣立北昌國小	一般
46	國小	花蓮縣	吉安	154621	本校	縣立稻香國小	一般
47	國小	花蓮縣	吉安	154622	本校	縣立光華國小	非山非市
48	國小	花蓮縣	吉安	154623	本校	縣立南華國小	一般



49	國小	花蓮縣	吉安	154624	本校	縣立化仁國小	一般
50	國小	花蓮縣	吉安	154625	本校	縣立太昌國小	一般
51	國小	花蓮縣	秀林	154681	本校	縣立秀林國小	偏遠
52	國小	花蓮縣	秀林	154682	本校	縣立富世國小	偏遠
53	國小	花蓮縣	秀林	154683	本校	縣立崇德國小	偏遠
54	國小	花蓮縣	秀林	154684	本校	縣立和平國小	特偏
55	國小	花蓮縣	秀林	154685	本校	縣立景美國小	非山非市
56	國小	花蓮縣	秀林	154686	本校	縣立三棧國小	偏遠
57	國小	花蓮縣	秀林	154687	本校	縣立佳民國小	非山非市
58	國小	花蓮縣	秀林	154688	本校	縣立銅門國小	偏遠
59	國小	花蓮縣	秀林	154689	本校	縣立水源國小	非山非市
60	國小	花蓮縣	秀林	154690	本校	縣立銅蘭國小	偏遠
61	國小	花蓮縣	秀林	154691	本校	縣立文蘭國小	偏遠
62	國小	花蓮縣	秀林	154710	本校	縣立西寶國小	極偏
63	國小	花蓮縣	卓溪	154698	本校	縣立卓溪國小	特偏
64	國小	花蓮縣	卓溪	154699	本校	縣立崙山國小	極偏
65	國小	花蓮縣	卓溪	154700	本校	縣立立山國小	極偏
66	國小	花蓮縣	卓溪	154701	本校	縣立太平國小	極偏
67	國小	花蓮縣	卓溪	154702	本校	縣立卓清國小	極偏
68	國小	花蓮縣	卓溪	154703	本校	縣立卓樂國小	極偏

69	國小	花蓮縣	卓溪	154704	本校	縣立古風國小	極偏
70	國小	花蓮縣	卓溪	154706	本校	縣立卓楓國小	極偏
71	國小	花蓮縣	花蓮	150601	本校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 小	一般
72	國小	花蓮縣	花蓮	154601	本校	縣立明禮國小	一般
73	國小	花蓮縣	花蓮	154602	分校	縣立明義國小博愛分 校(幼兒園)	一般
74	國小	花蓮縣	花蓮	154602	本校	縣立明義國小	一般
75	國小	花蓮縣	花蓮	154603	本校	縣立明廉國小	一般
76	國小	花蓮縣	花蓮	154604	本校	縣立明恥國小	一般
77	國小	花蓮縣	花蓮	154605	本校	縣立中正國小	一般
78	國小	花蓮縣	花蓮	154606	本校	縣立信義國小	一般
79	國小	花蓮縣	花蓮	154607	本校	縣立復興國小	一般
80	國小	花蓮縣	花蓮	154608	本校	縣立中華國小	一般
81	國小	花蓮縣	花蓮	154610	本校	縣立忠孝國小	一般
82	國小	花蓮縣	花蓮	154611	本校	縣立北濱國小	一般
83	國小	花蓮縣	花蓮	154612	本校	縣立鑄強國小	一般
84	國小	花蓮縣	花蓮	154613	本校	縣立國福國小	一般
85	國小	花蓮縣	花蓮	154711	本校	縣立中原國小	一般
86	國小	花蓮縣	富里	154672	本校	縣立富里國小	偏遠

87	國小	花蓮縣	富里	154674	本校	縣立東里國小	偏遠
88	國小	花蓮縣	富里	154675	本校	縣立明里國小	特偏
89	國小	花蓮縣	富里	154676	本校	縣立吳江國小	特偏
90	國小	花蓮縣	富里	154677	本校	縣立學田國小	特偏
91	國小	花蓮縣	富里	154678	本校	縣立永豐國小	極偏
92	國小	花蓮縣	富里	154679	本校	縣立萬寧國小	特偏
93	國小	花蓮縣	富里	154680	本校	縣立東竹國小	偏遠
94	國小	花蓮縣	新城	154614	本校	縣立新城國小	一般
95	國小	花蓮縣	新城	154615	本校	縣立北埔國小	一般
96	國小	花蓮縣	新城	154616	本校	縣立康樂國小	一般
97	國小	花蓮縣	新城	154617	本校	縣立嘉里國小	一般
98	國小	花蓮縣	瑞穗	154649	本校	縣立瑞穗國小	偏遠
99	國小	花蓮縣	瑞穗	154650	本校	縣立瑞北國小	偏遠
100	國小	花蓮縣	瑞穗	154651	本校	縣立瑞美國小	偏遠
101	國小	花蓮縣	瑞穗	154652	本校	縣立鶴岡國小	特偏
102	國小	花蓮縣	瑞穗	154653	本校	縣立舞鶴國小	特偏
103	國小	花蓮縣	瑞穗	154654	本校	縣立富源國小	偏遠
104	國小	花蓮縣	瑞穗	154705	本校	縣立奇美國小	極偏
105	國小	花蓮縣	萬榮	154692	本校	縣立萬榮國小	偏遠
106	國小	花蓮縣	萬榮	154693	本校	縣立明利國小	偏遠

107	國小	花蓮縣	萬榮	154694	本校	縣立見晴國小	偏遠
108	國小	花蓮縣	萬榮	154695	本校	縣立馬遠國小	特偏
109	國小	花蓮縣	萬榮	154696	本校	縣立西林國小	特偏
110	國小	花蓮縣	萬榮	154697	本校	縣立紅葉國小	特偏
111	國小	花蓮縣	壽豐	154626	本校	縣立壽豐國小	一般
112	國小	花蓮縣	壽豐	154627	本校	縣立豐山國小	偏遠
113	國小	花蓮縣	壽豐	154628	本校	縣立豐裡國小	偏遠
114	國小	花蓮縣	壽豐	154629	本校	縣立志學國小	一般
115	國小	花蓮縣	壽豐	154630	本校	縣立平和國小	偏遠
116	國小	花蓮縣	壽豐	154631	本校	縣立溪口國小	偏遠
117	國小	花蓮縣	壽豐	154632	本校	縣立月眉國小	偏遠
118	國小	花蓮縣	壽豐	154633	本校	縣立水璉國小	偏遠
119	國小	花蓮縣	鳳林	154634	本校	縣立鳳林國小	一般
120	國小	花蓮縣	鳳林	154636	本校	縣立大榮國小	偏遠
121	國小	花蓮縣	鳳林	154637	本校	縣立鳳仁國小	偏遠
122	國小	花蓮縣	鳳林	154638	本校	縣立北林國小	偏遠
123	國小	花蓮縣	鳳林	154640	本校	縣立長橋國小	偏遠
124	國小	花蓮縣	鳳林	154642	本校	縣立林榮國小	偏遠
125	國小	花蓮縣	豐濱	154655	本校	縣立豐濱國小	特偏
126	國小	花蓮縣	豐濱	154656	本校	縣立港口國小	極偏

127	國小	花蓮縣	豐濱	154657	本校	縣立靜浦國小	極偏
128	國小	花蓮縣	豐濱	154658	本校	縣立新社國小	特偏

###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070134342B 號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本府地政處地價科

主旨：不動產估價師張書銘先生申請遷移登記（事務所名稱：張書銘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事務所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建華路 89 巷 16 號）乙案，經核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107）花縣估字第 000014 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 000020）在案，請備查。

說明：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縣長 傅 崐 其

### 花蓮縣政府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行庶字第 1070131311 號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花蓮縣議會、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刊登公報）

主旨：檢送行政院修正「車輛管理手冊」部分規定及其修正對照表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 107 年 7 月 3 日院授交總字第 1075008272 號函辦理。

花 蓮 縣 政 府

###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 1070126526A 號

修正「花蓮縣縣庫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附「花蓮縣縣庫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縣庫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 十 四 條 下列款項應由各機關以專戶存入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

- 一、依法令、契約或遺囑所定應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但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不在此限。
- 二、依法令及業務需要應專戶存管之其他公款及保管款。
- 三、因款項性質特殊者。

前項專戶存管款項開戶時，各機關應報財政處同意後通知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

憑以開戶存管。但為增裕庫收或應業務需要，經本府同意後，得存入其他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

除特種基金或法令另有規定孳息歸屬外，其餘各專戶存款存入其他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之孳息收入應解繳縣庫運用。

各機關專戶存管之其他公款及保管款項應集中專戶存管。但不同性質之專戶存款支付時，應由該機關依其原定科目用途於未支用餘額內辦理支付，並以付與該專戶存管款項之合法受款人為限。

各機關對專戶使用情形應每年檢討一次，專戶設立原因消滅時，應即辦理銷戶，並報本府核備。

第十五條 專戶存管款項，本府得視庫款實際需要，統一調度運用，調撥期間以不計息為原則。但因法令另有規定孳息之歸屬，且經本府專案核定後之專戶存款，得參酌代理銀行存款利率計息。

##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文視字第 1070126846B 號

修正「花蓮縣石雕博物館經營管理規則」。

附「花蓮縣石雕博物館經營管理規則」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石雕博物館經營管理規則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為經營管理花蓮縣石雕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本館之經營事項如下：

- 一、典藏。
- 二、展覽。
- 三、教育訓練。
- 四、餐飲服務。
- 五、其他推廣服務。

前項展覽及餐飲服務必要時得委外經營。

第三條 開放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休館日期為每周一、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除夕、春節及換展期間。

第四條 門票票價如下：

- 一、全票新臺幣二十元。
- 二、半票新臺幣十元。

軍警學生及二十人以上一般團體得購買半票。

花蓮縣民、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十二歲以下兒童或身心障礙持有證明者，免費入場。

第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p>花蓮縣政府 函</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 1070129862A 號</p>
----------------	---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教師會、花蓮縣教育會、花蓮縣記者協會、花蓮縣家長協會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檢送 107 年度花蓮縣特殊優良教師名單 1 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特殊優良教師遴選及表揚作業要點辦理。

二、107 年花蓮縣特殊優良教師名單如下：

- (一) 萬榮國民小學邱忠信校長。
- (二) 國風國民中學張育銘教師。
- (三) 化仁國民中學張瑜珍教師。
- (四) 宜昌國民小學陳信光教師。
- (五) 康樂國民小學江采蓮教師。
- (六) 明利國民小學李震遠教師。
- (七) 中城國民小學許家榮教師。

縣長 傅 崐 其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p>花蓮縣政府 令</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70120633 號</p>
----------------	--

修正「花蓮縣卓溪鄉衛生所編制表」、「花蓮縣豐濱鄉衛生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花蓮縣卓溪鄉衛生所編制表」、「花蓮縣豐濱鄉衛生所編制表」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卓溪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藥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	一、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員額上限為七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醫事檢驗師				
護理師				
藥劑生				
醫事檢驗生				
護士				
課員	委 任 或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十三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生效。

花蓮縣豐濱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四	三、護理師之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四、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計			七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生效。

<b>花蓮縣政府 函</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70127985 號
----------------	--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者培育照顧作業要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2200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7 月 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2200C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網址為 <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 三、若對本要點規定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組洪如萱小姐（聯絡電話：02-87711781）。

縣長 傅 崐 其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主歲字第 1070103595 號

正本：花蓮縣議會、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公報)、本府主計處帳務科、本府主計處會計科、本府主計處審核科、本府主計處歲計科

主旨：「花蓮縣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7 年 5 月 22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70101174 號函辦理。
- 二、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所轄鄉(鎮、市)公所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

縣長 傅 崐 其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環查字第 1070126015C 號

修正「花蓮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費用數額」。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費用數額」

公告事項：

- 一、為反映本縣垃圾清除處理成本，調整本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費用數額」。
- 二、調整項目及內容如下：

(一) 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瑞穗鄉、富里鄉、卓溪鄉採焚化處理地區。

- 1、自來水供水地區接管用戶：每戶每單位用水量附加垃圾清除處理費調整為四元/度。

2、自來水供水地區未接管用戶或非自來水供水地區用戶：每年每戶垃圾清除處理費調整為一千二百一十八元整。

(二) 鳳林鎮、光復鄉、玉里鎮、萬榮鄉、豐濱鄉採掩埋處理地區。

1、自來水供水地區接管用戶：每戶每單位用水量附加垃圾清除處理費三.一元/度。

2、自來水供水地區未接管用戶或非自來水供水地區用戶：每年每戶垃圾清除處理費為一千一百一十五元整。

三、本公告自發布日實施。

<b>花蓮縣政府 令</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70135353 號
----------------	---

修正「花蓮縣政府編制表」及「花蓮縣政府員額配置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附「花蓮縣政府編制表」及「花蓮縣政府員額配置表」

## 縣 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政府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縣 長			一	
副 縣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 書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 議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六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九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 費 者 保 護 官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十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	十四	

督 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三		
社 會 工 作 師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十三		
營 養 師	師 級		二	列師(三)級。	
管 理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五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五八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八十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 管 理 師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十二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二十二		
主 計	處 長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至 第 十 一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 任 至 簡 任	第 九 職 等 至 第 十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四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人 事	處 長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至 第 十 一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 任 至 簡 任	第 九 職 等 至 第 十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二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處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政 風 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 簡任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三	
合	計			五三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單位別	官或等職級等別	員額		職稱	科別	總計
		員	科			
財 政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副 縣 長		
				縣 長		
	至第十二職等			秘 書 長		
	簡任第十一職等			參 議		
	簡任第十職等			處 長		
	簡任第九職等			處 長		
	簡任第十職等			秘 書		
	簡任第九職等			秘 書		
	簡任第八至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至十一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第八職等			科 長		
	薦任第八職等			技 正		
	薦任第八職等			專 員		
薦任第八職等			督 學			
至第七職等			社 會 工 作 師			
師 (三) 級			管 理 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管 理 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科 員			
委任第四職等			技 士			
委任第五職等			技 佐			
委任第三職等			助 理 管 理 師			
委任第三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第一職等			書 記			
總 計						58
建 設	小 計					
	公共工程科					
	使用管理科					
	建築管理科					
	都市計畫科					
	下水道科					
	水利科					
	土木科					
	小 計					
	菸酒管理科					
	庫款支付科					
	公有財產科					
財務管理科						
總 計						30
處	小 計					
	菸酒管理科					
	庫款支付科					
	公有財產科					
	財務管理科					
	小 計					
	菸酒管理科					
	庫款支付科					
	公有財產科					
	財務管理科					
	小 計					
	菸酒管理科					
庫款支付科						
公有財產科						
財務管理科						
總 計						36
建 設	小 計					
	公共工程科					
	使用管理科					
	建築管理科					
	都市計畫科					
	下水道科					
	水利科					
	土木科					
	小 計					
	菸酒管理科					
	庫款支付科					
	公有財產科					
財務管理科						
總 計						7
處	小 計					
	公共工程科					
	使用管理科					
	建築管理科					
	都市計畫科					
	下水道科					
	水利科					
	土木科					
	小 計					
	菸酒管理科					
	庫款支付科					
	公有財產科					
財務管理科						
總 計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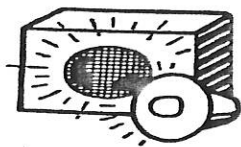
單位	官或等職等別	員額		科	職稱	總計	
		員	科				
原住民政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縣長		
	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秘書長		
	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參議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職等				處長		
	簡任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副處長		
	簡任第十職等				秘書		
	薦任第九職等				秘書		
	薦任第八至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至十一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長		
	薦任第八職等				技正		
	薦任第八職等				專員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社會工作師		
	師(三)級				營養師		
薦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管理師			
薦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科員			
薦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技士			
薦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技佐			
薦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助理管理師			
薦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辦事員			
薦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書記			
總計						42	
小計	輔導行政科					5	
	部落經濟科					5	
	保留地管理科					5	
	部落經建科					5	
	藝術文化科					5	
	小計					28	
	小計	學務管理科					6
		課程教學科					5
		教育設施科					6
		終身教育科					5
		體育保健科					7
		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5
		小計					28



單位	官或等職級等別	員額		職稱	科別	小計	總計
		員	科				
主計處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副縣長			
	至第十二職等			秘書長			
	至第十一職等			參議			
	至第十職等			處長		1	
	至第九職等			副處長		1	
	簡任第十職等			秘書			
	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至十一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7	
	薦任第八職等			科長		1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技正			
	薦任第八職等			專員		1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社會工作師			
	師(三)級			營養師			
	人事處	至第七職等			管理師		
至第六職等				管理師			
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技士		1	
至第四職等				技佐			
至第三職等				助理管理師			
至第五職等				辦事員		5	
至第三職等				書記		4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書			
小計						14	26
免職							
訓練							
福利							
小計						3	21
政風處	預防						
	查處						
	行政						

單位	官或 等級 等別	職稱 額別			小計
		員	科	別	
		縣長			
		副縣長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至第十二職等	秘書長			
	至第十一職等	參議			
	至第十職等	處長		1	
	至第九職等	副處長		1	
	簡任第十職等	秘書			
	簡任第九職等	秘書			
	薦任第九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第八至九職等或 簡任第十至十一職等	科長		3	
	薦任第八職等	技正			
	薦任第八職等	專員			
	薦任第八職等	督學			
	至第七職等	社會工作師			
	師(三)級	營養師			
	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管理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 第六至第七職等	科員		10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 第六至第七職等	技士			
	至第五職等	技佐			
	委任第四職等	助理管理師			
	至第五職等	辦事員		2	
	委任第三職等	書記		3	
	至第三職等	書			
	委任第一職等				
	總計				20





# ◎公告◎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 1070126167A 號

主旨：本縣花蓮漁港、石梯漁港兼(專)營娛樂漁業漁船配額登記艘數、登記優先順序、申請配額登記程序、建造程序及停泊方式等有關事項。

依據：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 7 條及娛樂漁業漁船配額管理及登記作業要點第 3 點。

公告事項：

一、本縣花蓮漁港、石梯漁港兼(專)營娛樂漁業漁船配額可供登記如下：

(一) 花蓮漁港：共計 10 艘席位。

1、專營娛樂漁業漁船：

(1) 總噸位 20 以上：1 艘席位。

2、兼營娛樂漁業漁船：

(1) 總噸位 1 至未滿 20 噸位級：2 艘席位。

(2) 總噸位 20 以上：7 艘席位。

(二) 石梯漁港：共計 2 艘席位。

1、專營娛樂漁業漁船：

(1) 總噸位 20 以上：1 艘席位。

2、兼營娛樂漁業漁船：

(1) 總噸位 1 至未滿 20 噸位級：1 艘席位。

(三) 因本縣花蓮漁港、石梯漁港泊地水深最深分別僅為 4 公尺及 3 公尺，不宜停泊總噸位 50 噸位以上漁船，為免影響其他漁船筏，爰受理登記娛樂漁業漁船總噸位 20 以上者，最高僅受理至總噸位為 50 噸。

二、本縣花蓮漁港、石梯漁港兼(專)營娛樂漁業漁船配額登記優先順序如下：

(一) 第一優先：同一漁會轄區不同船籍港領有漁業執照之娛樂漁業漁船船主有意以該船轉籍者。

(二) 第二優先：設籍該漁港之漁船船主，或持有原自有設籍該漁港漁船汰建資格，有意經營娛樂漁業者。

(三) 第三優先：屬同一漁會會員之漁船船主，或持有原自有漁船汰建資格，有意經營娛樂漁業者。

(四) 第四優先：本縣轄區內漁會會員有意經營娛樂漁業者。

(五) 第五優先：本縣縣民有意願經營娛樂漁業者。

(六) 第六優先：其他。

三、本縣花蓮漁港、石梯漁港兼(專)營娛樂漁業漁船配額取得之申請登記程序及作業事項：

(一) 申請登記娛樂漁業漁船配額者，請於本府公告受理期間內(登記期間：自 107 年 7 月 16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檢具下列申請表件(可向本府官方網站下載、花蓮區漁會、本府農業處漁牧科索取)，向花蓮區漁會提出申請，經花蓮區漁會初步審核資格後，核轉本府辦理：

1、申請書 1 式 1 份(附件一)。

2、國民身分證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3、特定漁業執照或娛樂漁業執照影本 1 份。

4、切結書，其內容如下：

(1) 建造新船參加登記者：保證於受通知取得配額之日起 6 個月內申請建造漁船，經營未滿 1 年絕不過戶轉讓(格式如附件二)。

(2) 原船改造、汰建或轉籍參加登記者：保證於受通知取得配額之日起，以原有漁船辦理改造、汰建或轉籍之切結書 3 份(格式如附件三)。

(二) 受理登記期間，同一漁港，每人申請登記艘數以 1 艘為限。

(三) 登記截止後，由花蓮區漁會依娛樂漁業漁船登記優先順序初步審核其申請人資格並彙整申請表件送本府辦理。申請之艘數如超過受理登記艘數時，由本府按優先順序及登記序位公開辦理抽籤，並將核定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四、同一漁港內之配額全數完成申請建(改)造滿 6 個月，其候補名額予以取消。

五、核定之申請人應於通知限期 6 個月內依漁業法施行細則第 6 條及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之規定完成申請建(改)造手續，逾期取消其配額資格，由候補人依候補優先順序遞補。

六、檢附花蓮及石梯漁港兼(專)營娛樂漁業漁船停泊位置圖及申請配額登記相關表件 1 份。

縣長 傅 崐 萁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b>花蓮縣政府 公告</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70128326A 號
-----------------	---

主旨：王俊傑地政士申請開業登記，經核符合規定，准予開業登記，特此公告。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清冊(如附清冊)。

縣長 傅 崐 萁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地政士姓名	開業執照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地政士	備註

王俊傑	(107)府地籍字第 000348 號	王俊傑地政士 事務所	花蓮縣吉安鄉自立路 2 段 41 號 1 樓	無	申請開業執 照
-----	------------------------	---------------	---------------------------	---	------------

<b>花蓮縣政府 公告</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70127939A 號
-----------------	---

主旨：本縣吳建文地政士領有(95)府地籍字第 000269 號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申請換照，即日起失效，特此公告。

依據：地政士法第 8 條、第 10 條。

公告事項：詳如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縣長 傅 崐 其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地 政 士 姓 名	開 業 執 照 字 號	事 務 所 名 稱	事 務 所 地 址	共 同 執 業 地 政 士	備 註
吳建文	(95)府地籍字第 000269 號	吳建文地政 士事務所	花蓮縣吉安鄉莊 敬路 95 號	無	開業執照逾有效期限 (107 年 6 月 29 日)。

<b>花蓮縣政府 公告</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70119250A 號
-----------------	--

主旨：公告「變更壽豐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徵求意見 30 天。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4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0 天（自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至 107 年 7 月 29 日）。
- 二、公告地點：前開都市計畫示意圖分置於本府建設處及壽豐鄉公所公告欄。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俾憑彙整後提供通盤檢討規劃之參考。

**縣長 傅 崐 其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網址： <a href="http://www.hl.gov.tw/">http://www.hl.gov.tw/</a> 電話：03-8227171 轉 251 傳真：03-8239188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工本費：全年 400 元 銀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004-0185 帳號：018038094019 戶名：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
---	---